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基隆市警察局與所屬第二分局及該分局深澳坑派出所偵辦游姓被告所涉強盜殺人案件，疑未將案發現場周圍監視器原始影像移交檢察官及法院，亦未妥適保存，致游員遭法院判處死刑定讞，疑蒙受冤抑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被告游姓男子(下稱游男)與共同被告蘇姓男子(下稱蘇男)、鄭姓男子(下稱鄭男)，3人共同於民國(下同)97年12月8日晚間11時30分許，翻越基隆市大香港社區後門，進入被害人住處強盜財物，並以電源線勒頸方式殺害被害人後，在社區外搭乘計程車逃亡，經基隆市警察局所屬第二分局(下稱基隆二分局)及該分局深澳坑派出所循線查獲該3人涉有重嫌。該3人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提起公訴，歷經三審及更審，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重更(三)字第○號判決認定該3人共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其中游男與蘇男均處死刑，鄭男處無期徒刑，嗣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游男向本院陳訴，當時係由蘇男及鄭男進入該社區，其僅在社區側門把風，並未進入被害人家中，案發後蘇男及鄭男始告知該2人已殺害被害人，為證明自己當時並未參與殺人犯行，曾向基隆市警察局與基隆二分局申請調取案發現場周圍監視器之影像檔案，但未能查得相關佐證資料。另游男表示曾看過警方提示案發現場周圍監視器影像截圖，可證明其當時並未進入該社區內，惟卷內未見有該截圖或相關監視器影像檔案等語。

本院立案調查後，基隆二分局函復說明該案當時調閱監視器影像檔案之保存情形，並於115年3月16日親赴基隆二分局實地現勘。為瞭解當時基隆二分局偵訊過程，於115年4月9日詢問當時承辦之許姓偵查佐。為確認游男是否有進入該社區及被害人家中，先於115年4月22日至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泰源監獄訪談鄭男；嗣於115年6月18日至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訪談蘇男及游男。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游男陳訴案發當時其僅在社區側門把風，有東美一街之監視器影像可證等情，蘇男及鄭男於本院詢問、警詢及偵訊時皆表示係游男帶他們爬牆進入社區後走樓梯到被害人家中，殺害被害人亦係游男所決定等語，又游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當時我都認罪」，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不僅認罪且能供述完整犯案經過，全程有律師在場陪同，難認筆錄記載不實或有不正取供之情形。惟游男所稱之監視器影像是否存在無從確認，因欠缺物證，對於游男18年後之翻供，本院尚難判斷其真偽。

(一)游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因為缺錢，蘇男說可以闖空門，去我以前住的基隆大香港社區，去之前有買手套及膠帶，當時搭計程車坐到美的世界下車，然後走到大香港社區，因為我已經喝茫了，所以我跟蘇男及鄭男說我在1樓防火巷把風就好，他們2人從社區側門爬牆進去，不知怎會剛好找上我以前租屋處斜對面的被害人人家，他們進去有一段時間，我在樓下等得不耐煩還曾跑出去，他們下來後有分錢給我，但沒告訴我有殺害被害人。後來他們2人才跟我說已把被害人殺害，有跟我描述作案過程。

(二)蘇男及鄭男於本院詢問、警詢及偵訊時皆表示係游男帶他們爬牆進入社區後走樓梯到被害人家中，殺害被害人亦係游男所決定等語：

- 1、蘇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游男和鄭男講好要去基隆大香港社區拚一下，說被害人很有錢，游男帶我們從社區側門爬牆進去，游男敲門後，我們把被害人拉進屋內，後來就發生命案。是游男決定要殺害被害人，他說因為被害人認識他。游男翻供「當晚我只有在社區側門外把風，從來沒有跟蘇、鄭2人進去過」，他扯蛋(胡說的意思)。
- 2、蘇男於基隆二分局偵查隊97年12月18日偵訊時表示：「該案件是游男、鄭男和我共同參與犯案」、「97年12月8日晚上游男提議說去基隆深澳坑路那邊有一個地方可以去拚一下，游男說那邊他很熟，我們一起坐上計程車，到達目的地約當晚10點多，游男帶我們走到大香港社區的後門，並戴好手套由後門翻牆進入社區，就尾隨游男閃避社區的監視器，走樓梯前往死者五樓之住處」、「死者把外門打開來看，看到我們3人以後就問我們要幹什麼，後來發生推擠和爭吵，死者有跌倒，游男和鄭男就把死者拉進屋內，我就趕緊把門關上」等語，有張姓律師在場。同一天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複訊時也做相同表示，並有陳姓律師在場。
- 3、鄭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犯案那天我去找蘇男時，游男也在，他跟我說報你賺錢的機會，他說不要問太多，叫我跟他們走。如果我知道他要犯案的對象是他住過的大香港社區的鄰居，我就不會參與了，因為一定會被查到。被害人開門後我怕她喊叫，我就按住她的嘴，我們3個把被害人拉進屋內。是游男提議要殺人的，因為他說被害人看

到他了，我說不是只要拿錢就好。犯案後我們沒有聚在一起商議如何串供，當時大家都離開了。游男翻供「當晚我只有在社區側門外把風，從來沒有跟蘇、鄭2人進去過」不是事實，游男真的有進去被害人的屋內。

- 4、鄭男於基隆二分局偵查隊98年1月23日偵訊時表示：「97年12月8日23時許在基隆市深澳坑路大香港社區，我及蘇男、游男共同犯案，游男帶領我們由社區旁巷內進入，並將手套戴上攀爬社區側邊鐵門進入社區內，我們跟隨游男走樓梯上樓」、「游男跑到客廳跟我說被害人認識他，要讓被害人死，當時我跟他說不要，拿錢就好了」、「我看到游男站在床鋪旁裡面，蘇男站在另一邊，分別抓住電線頭勒住被害人脖子」等語，並有邱姓律師在場。同一天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複訊時也做相同表示，並有同一位律師在場。

(三)游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當時我都認罪」，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不僅認罪且能供述完整犯案經過，全程有律師在場陪同，難認筆錄記載不實或有不正取供之情形：

- 1、游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當時我都認罪，所以沒有特別主張監視器影像問題」。
- 2、游男於基隆二分局偵查隊97年12月18日偵訊時表示：「該案件是我、蘇男及鄭男共3人犯案」、「97年12月8日約23時許，我們搭計程車至基隆市深澳坑路OK便利商店附近下車，就走至大香港社區側門看一下，附近沒人，我們就將手套戴上攀爬鐵門進入社區，走樓梯至A棟5樓」、「被害人開鐵門後，蘇男與鄭男就上前摀住被害人嘴巴，當時被害人有問『你們要幹嘛』，在門外拉扯時被害

人有倒在地上，然後我就幫忙拉腳將被害人拖進屋內客廳」、「因為我之前有住在大香港社區，就住在被害人斜對面，所以選定她犯案」等語，並有邱姓律師在場。同一天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複訊時游男也做相同表示，並有同一位律師在場。

3、又許姓偵查佐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游男當時都坦承犯罪而且交待犯案過程」、「當時看社區監視器，電梯裡沒有看到3位犯嫌，他們是走樓梯，做筆錄時有特別問，我們是在社區外面便利商店的監視器看到3人嘻笑，還有買膠帶、手套」等語。

4、游男於警詢及偵訊時全程既有律師在場陪同，難認筆錄記載不實或有不正取供之情形。

(四)游男所稱之監視器影像是否存在無從確認：

1、基隆二分局函復表示：該分局於101年搬遷現址，在此之前部分檔案資料存放於地下室，歷經淹水及嚴重濕氣侵襲，雖經搶救仍有部分毀損佚失，本案相關資料亦已隨之闕如。

2、許姓偵查佐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我主要是針對深澳坑路及逢甲路的監視器，不會特別去查東美一街。當時我們同仁有沒有拿什麼資料給游男看，我不知道等語。

3、經本院函詢基隆二分局、親赴該分局現地查勘、詢問當時承辦人員，均無從確認游男所稱之監視器影像是否存在。因欠缺物證，本院尚難判斷游男18年後翻供之真偽。

(五)綜上，蘇男及鄭男證稱係游男帶他們爬牆進入社區後走樓梯到被害人家中，殺害被害人亦係游男所決定等語，又游男不僅認罪且能供述完整犯案經過，警詢及偵訊時皆有律師全程在場，難認筆錄記載不

實或有不正取供之情形。惟游男所稱之監視器影像是否存在無從確認，因欠缺物證，對於游男18年後之翻供，本院尚難判斷其真偽。

二、有關案發現場周圍監視器之影像檔案，許姓偵查佐於本院詢問時證稱移送地檢署時之卷證僅附上錄影畫面之截圖，當時調閱之社區監視器影像係以數位攝影機翻錄後再傳輸至個人電腦儲存，起訴後電腦內之電磁紀錄通常就不再保存等語。基隆二分局未將重要之原始證據(錄影光碟)加以歸檔，僅留存派生證據(翻拍照片)，基隆市警察局應責由基隆二分局檢討改進。

(一)許姓偵查佐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基隆二分局97年12月18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第3頁「犯罪證據」之一為「路口監視影像截錄照片」，內容是翻拍照片，而不是監視影像檔。

(二)許姓偵查佐復證稱，當時調閱之社區監視器影像係以數位攝影機翻錄後再傳輸至個人電腦儲存，起訴後電腦內之電磁紀錄通常就不再保存：

1、當時是用數位(Digital Video，下稱DV)攝影機翻拍監視器影像，大香港社區的監視器數量不下百支，我們是到社區管理室去看每支監視器影像，因為設備主機設在那裏，硬碟檔案容量非常的大，沒有辦法轉成光碟，所以是架好DV翻拍。DV影像是儲存在攝影機本身的記憶體內，播放只能用DV。

2、通常員警的習慣會在下勤時將執勤時的錄音、密錄器等電磁紀錄傳輸到電腦備而不用，除非檢察官有要求提供。只要地檢署起訴後，通常承辦員警就會刪除，不會再保留。

3、個人電腦使用年限到期會更換，99年間我調到第一分局，因檢察官沒有特別指示，就疏於提醒注意電腦裡的電磁紀錄。

4、案件起訴後會有一份存卷放在基隆二分局一組，不過確實已找不到。

(三)綜上，基隆二分局未將重要之原始證據(錄影光碟)加以歸檔，僅留存派生證據(翻拍照片)，基隆市警察局應責由基隆二分局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基隆市警察局轉飭第二分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審議通過後，遮隱個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